ICS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1639—2012

地理标志产品　清苑熏香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Qing yuan Xun Xiang

2012－10－29 发布　　2012－11－15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标准化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雪艳、杨雪峰、解艳梅、魏长宇、杨雪明、李志满、吴永军。

地理标志产品　清苑熏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清苑熏香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品分类、制作工艺、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清苑熏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QB/T 1692.4-2010 卫生香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11月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清苑熏香 Qingyuan Xun xiang

是以传统配方使用野芙蓉、芳香植物、中草药或香料、香精为原材料，按清苑熏香特定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燃香制品。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清苑熏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国家批准的河北省清苑县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A），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原料和特定生产工艺制成的燃香制品。

5　产品分类

5.1　按原料不同分为檀香、沉香、中草药香、香精香等。

5.2　按形状不同分为线香、盘香、竹枝香、异形香等。

5.3　按产品用途不同分为以下几种：

a) 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
b)用于驱除空气异味，改善室内空气环境的普通熏香。
c)用于清新室内空气、香化环境，驱污杀菌的空气熏香。
d)用于驱避蚊虫的驱蚊熏香。

6 产品加工工艺

6.1 原材料制备

见附录B。

6.2 制香工艺

见附录C。

7 要求

7.1 外观与感观

7.1.1 香体外观匀整，粗细均匀，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
7.1.2 色泽均匀，不得有霉变，无刺激性异味，香味应与标明的香型基本一致。

7.2 直线度

线条香直线度：不应大于总长度的3%，竹枝香直线度：不应大于总长度的5%。

7.3 燃点时间

如明示燃点时间，则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7.4 全天然熏香

所使用的香料应与明示的香型相符。

7.5 脱圈性

盘香应容易脱开。

7.6 燃烧性能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7.7 燃烧安全性能

单支熏香点燃吹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7.8 产品含水率

含水率应不大于10%。

7.9 杀菌效果

空气熏香点燃后对室内空气中的有害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绿脓杆菌）消除率≥70%，自然菌清除率≥70%。

7.10 驱蚊效果

驱蚊熏香有防止蚊虫骚扰、阻止蚊虫吸血的作用，吸血保护率≥ 80%。

7.11 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不得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

7.12 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GB 26386-2011 条款5.4标准要求。

8 试验方法

8.1 外观与感观

8.1.1 外观：用目测法。其条件为在正常光线下，距被检产品 0.5m 处检查。

8.1.2 感观：用嗅觉法判断。

8.2 直线度

直线度用钢直尺边部轻靠在线形香、竹枝香的最凹处或最凸处，测出钢直尺边部与香的最凹处或最凸处间的距离。

8.3 燃点时间

按QB/T 1692.4-2010 条款5.3规定方法进行测试。

8.4 全天然熏香

按QB/T 1692.4-2010附录A进行测试。

8.5 脱圈性

掰开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用手轻推香中心的两端，然后用手指捏牢两端，轻微松动后逐渐拉开，香条不断。

8.6 燃烧性能

同时点燃三支（单圈），观察中途是否有熄灭现象。

8.7 燃烧安全性能

在避风的条件下，将单支香点燃，立即吹灭火焰，不得复燃，目测。

8.8 产品含水率

按QB/T 1692.4-2010 条款5.7规定方法进行测试。

8.9 杀菌效果

采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11月版)中定量杀菌实验（布片法 ）进行测试。

8.10 驱蚊效果

试验方法见附录D。

8.11 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

目测，点燃香体后不得有闪烁的火星。

8.12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26393进行测试。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制作工艺、同一类别的产品200件（包括盒或箱，下同）作为一个批量，不足200件时亦可作为一个批量。

9.2 抽样

从一个批量中随机抽取2%、且不少于500g作为一组试样。若需留样的，应抽取不少于1000g且分为两组，一组为试样，一组为留样。

9.3 检验分类

9.3.1 出厂检验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感官指标。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内容为本标准中质量要求所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进行型式检验：

a) 因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9.4.1 初次检验中，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有检验项目均不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9.4.2 初次检验中，有1个或1个以上项目不合格的，进行不合格项目二次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二次检验仍有不合格项目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4.3 经检验不合格的，允许进行返工或分选后再次申请检验。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

10.1.1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c) 香型；
d) 烟尘量分类；
e) 主要成份；
f) 使用说明、使用方法；
g) 规格、数量或质量；
h) 检验合格证；
i) 生产日期；
j) 注意事项、警示语，如，“点燃后注意安全”。

10.1.2 产品包装箱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商标；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c) 规格、数量或质量；
d)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的要求。

10.2 包装

包装必须牢固，无破损，有防潮、防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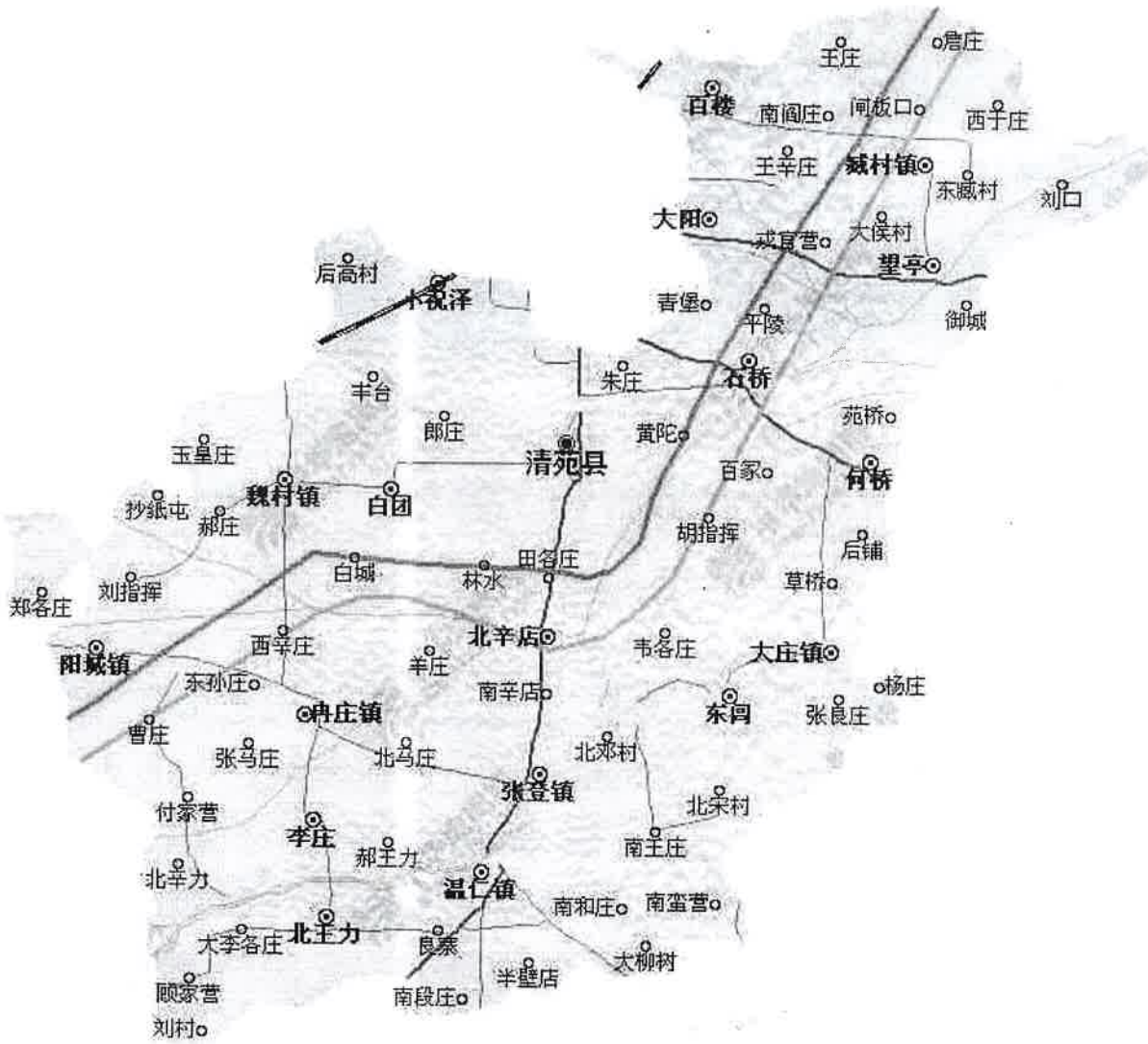
10.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要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10.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靠近明火。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清苑熏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1 清苑熏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清苑熏香原材料制备

B.1 粘粉（野芙蓉粘粉）制备

B.1.1 选材

选用野生或种植的生长70天以上的野芙蓉全株。

B.1.2 晾干或烘干

全株收获后，平摊于避光、阴凉、通风处晾干或放于50℃烘干室烘干，其水分控制在10%左右。

B.1.3 粉碎

利用植物粉碎机将脱水干燥的野芙蓉进行粉碎，细度控制在100目。

B.1.4 贮存

将野芙蓉粘粉存放于避光、干燥处，贮存期不超过2周。

B.2 香料粉制备

B.2.1 不同香型选择不同香粉配制。

B.2.1.1.1 沉香粉：选用沉香木干燥脱水，粉碎加工成100目备用。
B.2.1.1.2 檀香粉：选用檀香木干燥脱水，粉碎加工成100目备用。
B.2.1.1.3 中草药香粉：选用当年生的板蓝根（根、茎、叶）、紫菀（根）、黄蒿（茎、叶）、玫瑰（花）、芥穗（果实）、白芷（根、茎）、祁菊（花）、薄荷（茎、叶、种子）、木香（根、茎）、生地（根、茎、叶）、甘草（茎、叶、种子）、茴香（种子）、紫苏（茎、叶）、薄荷（茎、叶）、花椒（果）、大青叶（茎、叶）、灵香草（根、茎、叶）等几十种中药药材，按传统配方进行配制，用粉碎机粉碎后过100目筛，制成香料粉。
B.2.1.1.4 香精选用不同香型合成香精进行配制。

B.3 水

使用清洁无污染的水。

B.4 面坯制备

将上述物料根据不同类别产品，不同配方进行计量、配制，置于搅拌设备中，先将干料搅拌混合均匀，之后加入适量温水，搅拌和成面坯。将和好的面坯保湿放置，使其面坯的韧性均匀一致，之后放入制香成型机，进入制香工序。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清苑熏香制作工艺

C.1 工艺流程

C.1.1 线香流程图



C.1.2 操作说明

C.1.3 根据不同清苑熏香产品，按产品配方比例计量各种原材料，置于搅拌设备中。

C.1.4 将干料搅拌混合，之后加入适量温水和成面坯，将和好的面坯保湿放置至韧性均匀一致。

C.1.5 将面坯放入制香成型机，启动成型机将面坯挤压成型香条，成型的香条置于香箩上。

C.1.6 将香箩放入50℃低温烘干室烘干。或避光通风处晾干，成品质检后包装，入库。

C.2 盘香工艺流程

C.2.1 流程图



C.2.2 操作说明

C.2.3 按产品配方比例计量各种原材料，置于搅拌设备中。

C.2.4 将干料搅拌混合，之后加入适量温水和成面坯，将和好的面坯保湿放置至韧性均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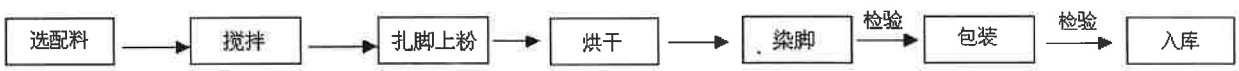
C.2.5 将面坯放入制香成型机，将成型机压力调节至规定值，启动成型机将面坯挤压成型香条。

C.2.6 利用转香设备进行转香，要求每盘香的四个头要对齐，香体平整。

C.2.7 将装有湿香片的香箩放入50℃低温烘干室烘干。或避光通风处晾干，成品质检后包装，入库。

C.3 竹枝香工艺流程

C.3.1 流程图



C.3.2 操作说明

C.3.2.1 扎脚上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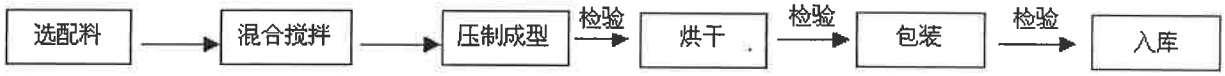
将竹枝前2/3部位浸人清水中，时间５ｓ～１０ｓ，浸湿即可。将沾水后的竹枝浸入配制好的粘粉中，时间约1 min。上粘后，放在手臂展开呈扇形，在香料粉盘内上下左右滚动，让香料附着在浸过水和上粘后的竹枝上，时间２ｍｉｎ～３ｍｉｎ；再进入滚筒机。以上程序连续操作3次。

C.3.2.2 烘干

将上好香料后的竹枝香置于避光、通风处晾干。若遇雨天可用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50℃，时间２ｈ～３ｈ。

C.4 工艺香工艺流程

C.4.1 流程图



C.4.2 操作说明

C.4.3 按产品配方比例计量各种原材料，置于搅拌设备中。

C.4.4 将干料搅拌混合，之后加入适量温水和成面坯，将和好的面坯保湿放置至韧性均匀一致。

C.4.4.1 压制成型

在压制过程中，面块应填实模具。

C.4.4.2 烘干

将载有湿香的香箩装入烘干室，烘干温度控制在5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4～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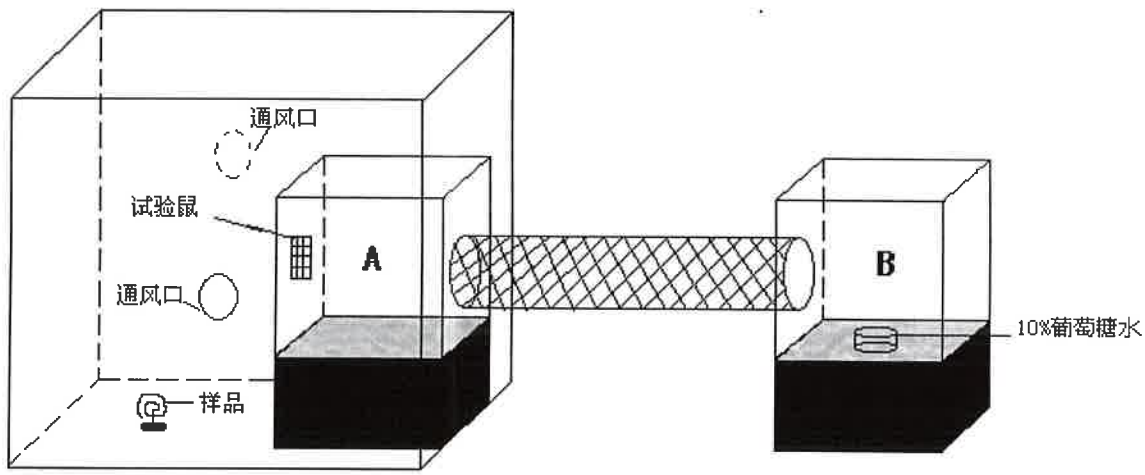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吸血保护率测试方法

D.1 试验动物

淡色库蚊（Culex pipiens pallens），羽化后2—4d未吸血雌性成虫。

D.2 试验装置

由A、B两个20cm方型的不锈钢网箱（16目）、1个不锈钢冲孔网制成的圆筒（Φ11cm，长30cm）、1个玻璃方箱（70cm×70cm×70cm）组成。（如图1所示）。



图D.1

D.3 试验条件

D.3.1 温度：（28±2）℃；
D.3.2 相对湿度：（60±10）%。

D.4 试验步骤

将其中一个不锈钢网箱外罩一个玻璃方箱，并且在对齐不锈钢网箱的开口处也开一个同样大小的圆孔（连接不锈钢冲孔网制成的圆筒用），相对应的两壁上也各开一个圆孔（Φ5cm，通风用）。将剪去腹毛的小白鼠（体重25—40g）腹部向上固定在木板之上，并把此木板悬挂于A箱的侧壁上，做为吸血源，（此箱为A箱，另一个不锈钢网箱为B箱）。试样放在A箱之外，玻璃方箱之内。B箱内提前放置10%葡萄糖水，将点燃的试样放入指定位置，10min后用不锈钢冲孔网制成的圆筒将A、B两箱连接起来，连接完毕后从B箱上部的试虫孔处放入试虫25只，然后用棉球堵住。用同样的装置，步骤同上，不放入试样，

进行对照组试验。试验在通风的房间内进行，待试样燃完之后，分别计算A箱、B箱的试虫总数、吸血数、被击倒数和死亡数。

D.5 计算

被测样品的吸血保护率按式（D.1）进行计算：

$$吸血保护率=\frac{对照组吸血数-试验组吸血数}{对照组吸血数}\times 100\% \quad \text{(D.1)}$$